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一)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 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园群明湖南路6号院3号楼第三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 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其中彭锋独立董事因公未现场出席会议，委托余兴喜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四) 本次会议由朱国森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 本次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成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有关规则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朱国森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和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孙茂林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上述总经理人选已经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获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和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乔雨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会秘书人选已经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获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和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赵鹏、谢天伟、徐海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同合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乔雨菲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均为三年。上述人选简历附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已经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获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监管机构有关规则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运营实际，新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风险、ESG 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委员为朱国森、王立峰、陈小伟、刘俊、金锡。其中朱国森为主

任委员。

2. 审计委员会

委员为余兴喜、彭锋、王翠敏。其中余兴喜为主任委员。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为彭锋、余兴喜、王翠敏。其中彭锋为主任委员。

4. 提名委员会

委员为王翠敏、余兴喜、李明。其中王翠敏为主任委员。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中董事人选简历。

（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组织体系，促进内部审计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25 年 12 月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董事长简历

朱国森，男，1977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技术研究院板带研究所科研员，首钢技术研究院薄板研究所科研员、副所长(副处)、副所长(副处、主持工作)、所长(正处)，首钢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兼薄板研究所所长(正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部厅)，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党委副书记、第一副院长，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党委书记、第一副院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国森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总经理简历

孙茂林，男，1976年6月生，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中厚板厂技术科专业员、热轧工段党支部副书记兼副段长、乙作业区党支部书记、技术科研科副科长；首钢迁钢公司技术质量处技术科副科长(主持工作)、技术质量处处长助理、硅钢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硅钢部常务副部长、硅钢事业部副部长；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硅钢事业部副部长、硅钢事业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硅钢事业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硅钢事业部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硅钢事业部党委书记、部长；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硅钢事业部党委书记、部长，硅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硅钢事业部党委书记、部长、硅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硅钢事业部党委书记、硅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硅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硅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硅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硅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营销中心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营销中心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营销中心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孙茂林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副总经理简历

1、赵鹏，男，1974 年 8 月生，大学本科，工程硕士，经济师。

曾任首钢总公司焦化厂实习生；首钢经贸部经销处销售三科业务员；首钢经贸部计财处计划科计划员、负责人；首钢新钢销售公司计财处计划科副科长；首钢总公司销售公司营销管理处营销策划科科长；首钢总公司销售公司冷轧板销售处汽车板销售科科长兼管理科科长；首钢总公司销售公司薄板销售处管理科科长、家电板销售科科长；挂职首钢总公司销售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副经理(助理级)；首钢总公司销售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副经理(处长助理级)；首钢总公司销售公司营销管理处副处长兼党支部书记(挂职副处级)；挂职首钢销售公司营销管理处副处长(挂职中钢协市场调研部副主任)；首钢新钢销售公司营销管理处副处长(挂职中钢协市场调研部副主任)；首钢总公司销售公司汽车板销售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天津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首钢天津销售分公司)总经理(正处级)；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汽车板销售部部长；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营销中心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营销中心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赵鹏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要求的任职条件。

2、谢天伟，男，1981年4月生，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中厚板厂实习生，首钢2160筹备组成员，首钢迁钢公司热轧分厂甲作业区首席作业长(借调)、甲作业区首席作业长、生产技术室主任，首钢迁钢公司热轧作业部部长助理、生产部部长助理、热轧作业部副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热轧作业部副部长、生产部副部长、制造部副部长、制造部副部长兼系统创新部副部长、制造部副部长兼营销中心合同计划室总监，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兼营销管理部合同计划室主任(总监)、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副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天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3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徐海卫，男，1978年2月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技术研究院薄板研究所研究员、所长助理，首钢技术研究院薄板研究所副所长(副处级)，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制造部部长助理，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质检监督部副部长，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制造部副部长兼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海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总会计师简历

刘同合，男，1980年1月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首钢总公司计财部资金处融资管理员；首钢总公司(新钢公司)计财部资金处主管师、副处长；首钢总公司经营财务部资金管理总监(副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资金管理总监，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刘同合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简历

乔雨菲，女，1988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权益投资部高级经理、副总裁；中国民生金融投资部高级副总裁；首钢基金有限公司投后管理与服务部总经理，北京首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首惠产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

创业公社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首钢绿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高级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董事。

乔雨菲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